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南澳县三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委托单位: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

承接单位:河南武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经中介超市公开择优选取，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南澳县三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合法平等、诚实守信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及其设计、安全鉴定的政策和规定。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合同书有关内容。

2.2 甲方提交的其他基础资料和要求。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等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2026 年南澳县三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工作内容：根据项目需求编制完成工程安全评价报告及工程安全鉴定报告书；

项目地址：汕头市南澳县；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文件要求及上级工作部署，完成我县三宗水库（圆墩水库、坑内水库、北面坑水库）的安全鉴定服务工作，确保水库安全平稳运行。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工程基础资料等甲方能掌控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技术成果资料、份数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本项目 工程安全评价报告及工程安全鉴定报告书 各一式 6 份，电子成果资料各 1 份。

第七条 费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乙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价，本项目安全鉴定技术服务费为：¥2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2) 乙方提交本项目安全评价相关成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清本合同价款。

因涉财政资金支付，支付时间以甲方提起财政支付申请为准，甲方提起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支付。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不能及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工作或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8.2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武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0155532305000129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展，甲方免于支付费用，开展工作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支付。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资料（出现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交付技术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及补充，直到通过职能部门的审批。

9.2.3 乙方必须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以及有相应的技术人员，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真实合法有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可能发生的乙方及乙方员工雇员交通事故、工伤工亡、劳资纠纷、劳动劳务纠纷、意外伤害事故、第三方伤害、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知识产权纠纷、侵权纠纷、环保纠纷、第三方经济纠纷等一切事件由乙方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1.1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头市南澳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甲方所在地政府政策、决策、行政行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武永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7170185

河南武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受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委托，2026 年南澳县三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采购项目编码：440523007019046260709017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圆整（¥28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南澳县水务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澳分中心

2026 年 07 月 17 日